

# 第 08393 章

## 防洪閘及水密門

### 1. 通則

#### 1.1 本章概要

本章說明如圖所示防洪控制閘及水密門之材料、安裝及施工與檢驗等之相關規定。

#### 1.2 工作範圍

1.2.1 為完成本章節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動力、運輸及其完成後之清理工作亦屬之。

1.2.2 如無特殊規定，工作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 不銹鋼門扇。
- (2) 密合墊片。
- (3) 門五金。
- (4) 栓緊器。
- (5) 防水封邊。

####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8710 章--門五金

####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 (1) CNS 8499 G3164 冷軋不銹鋼鋼板、鋼片及鋼帶

1.4.2 美國鋼結構學會 (AISC)

- (1) 鋼結構建築之設計、製造與安裝規範

### 1.4.3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ASTM)

- (1) ASTM A167 耐熱鎳鉻不銹鋼板、鋼片、鋼條
- (2) ASTM A276 不銹鋼棒與型鋼
- (3) ASTM A480 灰鐵鑄造物
- (4) ASTM D2240 橡膠硬度之硬度計試驗法

### 1.5 資料送審

#### 1.5.1 須符合「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之規定

#### 1.5.2 產品資料

包括廠商資料、操作說明、保養資料及安裝說明。

#### 1.5.3 施工製造圖

- (1) 需詳繪各細部、尺度大小、材料、規格、錨碇狀況、五金、封口及墊片。
- (2) 提供須預埋於混凝土或磚石構造中之嵌件、固定件及其它相關的組件之安裝圖、樣板和安裝固定件之說明，並配合工程進度一起提送。

#### 1.5.4 門之設計計算書

#### 1.5.5 樣品：提供門扇、門框之轉角及 300mm 之封口／墊片 3 條。

### 1.6 品質保證

#### 1.6.1 洪水控制門與閘之特別保證與保固

- (1) 期間：廠商保證按期檢查。
- (2) 門扇密封：需保證 5 年之完全防水。

## 2. 產品

### 2.1 材料

#### 2.1.1 一般規定

(1) 洪水控制門扇及框架應採用 CNS 8499 G3164 規定之 304 或 316 型不銹鋼。

(2) 不銹鋼必需可以銲接。

(3) 經現場測量後，門的尺度應按需求預製。

2.1.2 表面處理採用 ASTM A480 之 4 號的垂直紋。

2.1.3 門之封口密合墊片需採用 ASTM D2240 第 25 型一個橡膠硬度計之合成橡膠邊緣壓製塑造使之一體成型。

2.1.4 門之五金應包括不銹鋼鉸鏈、插銷、第五級或更好之裝置用螺栓及有槽的鉸鏈葉片，以防止鉸鏈受過重之壓力負載。

2.1.5 手動栓緊器的數量應隨門的尺度而定，栓緊器的手柄需具有“0”環封口和 2 只上油的青銅軸承以維軸之校準。當手柄不在牽轉具的位置，需藉由替代性的不銹鋼球形柱塞和止回擋。

2.1.6 門的防水封邊

依圖示提供連續性的合成橡膠填塞物封口使固定於門及框架上以抵抗水壓。

2.1.7 門抓器：

採 CNS 8499 G3164 規定之 304 或 316 型不銹鋼及相關附件來製造開門器，在平常維持門的開敞狀態。

2.2 設計與製造

2.2.1 設計

(1) 防水門應採適當的安全係數來設計，以符合 AISC 的規定，且提供能有效承受壓力（洪水）的封口設計。

(2) 其設計應能使門上的壓力可傳導至框架或栓緊器上。

(3) 框架應以適當的固定件預埋入混凝土中。

2.2.2 製造

防水門四周與填塞墊片接觸的部分，需以機器製造，以達到最佳的封閉功能，但不適用於防水閘。

## 3. 施工

### 3.1 安裝

#### 3.1.1 一般規定

- (1) 門的安裝須遵循廠商提供之安裝說明書。
- (2) 依據施工置造圖、廠商說明及本章規定，裝設框架、門及栓緊器。包括必要之五金、附件、側柱及門頂擋板、固定器嵌入物、懸桿及支架。
- (3) 門與包括其它工程均安裝完成後，須經潤滑、測試及調節使操作順暢，並無翹扭或變形等弊端，其週邊應密封，不受室外天氣影響。
- (4) 裝置工作務必與其他業者配合。
- (5) 安裝框架及面板，使用鉛錘或水準儀，使其支撐於正確的位置。
- (6) 調整和換新
  - A. 安設完成後，需調整五金及面板，使操作順暢。
  - B. 更換彎曲不平或有其它損壞之門或框架。

### 3.2 檢驗

3.2.1 所有接合處應該用液體的滲透劑作測試。

3.2.2 已完成之裝配需經過製造廠之測漏試驗以鑑定每一特定裝置是否耐抗流體靜壓力。

## 4. 計量及計價

### 4.1 計量

4.1.1 本章工作中的附屬工作項目不予計量。但應包含在適當的項目價格中，附屬項目如下，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1) 五金。

(2) 裝置附件和組件。

(3) 防水條封。

(4) 嵌件及固定件。

#### 4.1.2 計量方式

洪水防洪閘門、水密門及框，依據契約圖說以樁計價。

#### 4.2 計價

本章工作依契約工程價目單所列之單價付款。

〈本章結束〉